

Q&A 佈道會

2015/3/21

大專&青少年團契

講員：曹力中牧師



財團法人台北市

基督教士林錫安堂

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94 號 2 樓

www.slzion.org.tw

Tel: 02-2835-6570

《有關基督教的 Q & A》

1. 基督教是不是很重視人數增長？

- ❖ 基督徒若經歷神的愛，經歷基督福音帶來的豐盛滿足的生命，自然會想跟人分享，期待更多人也得著。
- ❖ 但如果期待教會人數增長，只是將這當作一種事業，也以此來肯定教會是成功的，那麼或許重視人數增長會變成商業化，失去福音的真義了。

2. 以前全台都是拜拜的，為什麼現在基督徒的人數可以這麼多？

- ❖ 以前也不是全台都拜拜的啊！有許多非基督徒也不拜拜的。我的岳父從不拜拜，但他到差不多 80 歲才受洗。
- ❖ 現在基督徒人數也還沒到「這麼多」的地步吧？呵呵。據一些人統計，今天全台基督徒人數大概佔總人口 6% 左右。
- ❖ 我曾在宜蘭鄉村佈道，認識不少拜拜的人，都不太知道拜什麼，也不見得同意台灣拜拜的習俗，只是跟著大家；他們中間有不少人喜歡基督的福音，認為那比較光明、合理，只是其中有不少人走不出傳統與鄰里親友的壓力。
- ❖ 但現在社會大眾更有多元化觀念，更能容納異己，可能也間接地幫助一些人敢走出他們認為對的吧！不過基督徒也會說，那是因為更多禱告，使人心更柔軟，神也作了更多工作。

3. 神學院只有被呼召的人才能就讀嗎？

- ❖ 有的神學院要求確認自己有上帝的「呼召」者，才能報考；但也有的神學院接受任何想受更多裝備者來報考。各神學院就著給的學位，對學歷的要求也不同。

4. 宣教士、傳道人、牧師的差別。

- ❖ 一般我們稱到海外，或異文化地方去傳揚福音的傳道人為宣教士，但也有人將那些到類文化或偏鄉地區傳福音者，也稱為宣教士。
- ❖ 通常在一個教會作牧養、傳道工作的傳道人，被稱為牧師。但許多教派都要經過考核，才特別「按立」一個傳道人為牧師。
- ❖ 所有專職服事神的人，都可以被稱為傳道人。但不同的教派，可能對這些稱呼都有不盡相同的界說。

《同志話題》

5. 基督教可以支持同性戀嗎？基督教是否接納同性戀？為何基督教反對同性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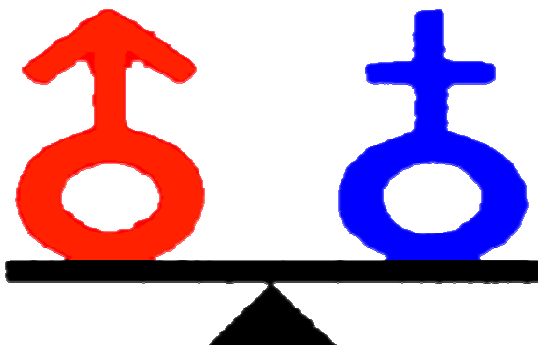
- ❖ 這原來是三個問題，我合起來回應。
- ❖ 在同志話題上，基督徒的看法彼此有很大差距，很多元化。基督教裡有些人極力反對同性戀、非男女彼此喜歡的其他性傾向、同性性行為、同志運動等等，甚至宣傳一個有同性戀傾向者是不會得救的，不可能成為基督徒。
- ❖ 但基督教裡也有一些人是完全支持同性戀、同志運動的，甚至設立專門服事同志們的教會。台灣第一個同志教會名叫《同光教會》，是由一位宣稱本身是異性戀者的長老會女牧師建立的。我自己也認識幾位同志在那裡聚會。
- ❖ 基督教裡還有另一些基督徒，他們主張同志問題是一個專業的、開放性的話題，意思是同性戀者面對自己的生理、心理、社會、經濟、婚姻、家庭、文化、音樂、藝術等等領域，今天的世界雖已有某個程度的研究與認知，但仍有很廣大的層面仍是有待研究、探討的。基督徒不該用很化約的方式，用「神憎惡同性戀」就將所有問題涵蓋在內了。

- ❖ 基督徒為何讓人覺得他們反對同性戀呢？其實很多非基督徒也反對同性戀的。無論從進化或神創造的觀點來看，人類受創造或進化到目前的光景，都是男有男的生理結構，女有女的生理結構，看起來男與女結合是最自然不過了（我們稱這世界為「大自然」不也有這樣的觀念嗎？）。所以男與男、女與女性交，基本上就會讓人覺得是違反大自然的。
- ❖ 但當世上有些人（不少人），宣稱他們無法喜歡異性，卻是男喜歡男、女喜歡女時，無論那是後天環境造成的，或是先天生下來就如此的，我們都不該太快用罪的名義來責備他們。
- ❖ 另一方面，我個人覺得，如果他們並沒進行男與男、女與女的性行為，而只是男喜歡跟男在一起，女喜歡跟女在一起，就不能用生理結構來說他們違反大自然了。頂多只能說，他們這樣，除非用現代醫學、科技，從別的異性身上取精取卵，就無法延續後代，這或許可以稍為算是違反大自然了。（那些異性戀者若都不結婚，或是結了婚卻刻意不生小孩，也會是如此。）
- ❖ 至於聖經裡，無論是舊約的所多瑪，或是新約聖經裡的羅馬書第一章、哥林多前書第六章，都有一些話論到同性戀，也都以罪來稱之；但會不會那些經文強調的是同性戀的性行為，特別是放縱情慾，而非泛指性傾向呢？這些都還是開放著可以來探討的事。就是被基督教界認為最正統、福音教會之重要領袖的斯托得 *John Stott* 牧師在他的《C型觀點》一書中，提到這些也是以探討的方式來論述，而非直接斷言同性戀是否為罪。
- ❖ 基督徒若要反對同性戀，可能主要而惟一的根據是，他相信這世界以及人類（男和女）都是上帝創造的，也相信創世記頭幾章對創造的記述。既然神從起初造男造女（這句話主耶穌也認證過（馬太福音 19:4），那麼神安排的是男與女結合，才成為婚姻家庭。那麼，對於還不承認這位神的人，基督徒不該強加他們已認識、已相信的觀念於旁人身上，寧可在專業上大家來探討這問題，是更合宜的了。

6. 對於同性戀的朋友，基督徒可以作什麼？

- ❖ 延續上一題最後說的話，基督徒不要以本身已存觀念，強加別人身上，那會使得對話觸礁，甚至變成對立與衝突。
- ❖ 建議您碰到同志時，不要一直帶著對方是同志的意識，也不要總是針對同性戀這件事來談話，要將對方看成一個人，他除了性傾向之外，還有許多他為人的表現與特質呢！何不正常地跟他交往？即使您是反對同性戀的，您還是可以像您跟一位政治立場與您不同，或是對男女可否未婚同居的觀點與您不同的朋友交往一般地跟他交往呀！
- ❖ 但如果對方主動談起這個話題，您可以儘量以探討的方式來談；即使您要提到您對聖經的信服，並指出您所認知的、神對同性戀的看法，建議您還是用委婉的語氣，表示那是您個人的意見，讓對方有機會陳述他的意見，儘量想辦法從我們先前提到的生理、心理、社會、經濟、婚姻、家庭、文化、音樂、藝術等等層面來探討。
- ❖ 關於這個話題，我們曾在本教會大專與青少年講座裡，講過《教會 v.s. 爭議性話題》，裡頭更詳細敘述我們對同志話題的看法，您可以進去參考：

http://www.slzion.org.tw/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view&gid=249&Itemid=31



《性行為》

7. 為何不能婚前性行為？

- ❖ 這個話題跟前述同志話題一樣，如果我們承認神造男造女，並安排男女結合建立家庭，再生男生女、養育他們等等，那麼我們就會相信性行為應該是在婚姻裡進行的。
- ❖ 但就實際層面來說，婚前守貞，在比例上確實會使婚姻家庭更穩固美好，這是從社會學角度來論述了。
- ❖ 今天有許多人認為，婚前守貞攔阻年輕人享受大自然賦予我們能享受的快樂，何必節制慾望呢？其實婚前節制慾望，很想探索異性的身體卻忍耐著不這麼做（當然不是叫你偷偷地藉著自慰來滿足性慾，那是另一個太放縱之後可能傷害身心的情況），會使我們容易對異性身體有一種神秘感，很幫助我們維持婚姻中對彼此有新鮮感，使婚姻家庭都更穩定。失去這樣的新鮮感，常使人要尋找更刺激的方式，像外遇、常更換性伴侶、甚至喜歡性虐待方式等等，才能滿足性慾。
- ❖ 所以，我喜歡美國愛家協會提出的口號《真愛要等待》，在美國有許許多多年輕人響應這個口號呢！我在我們教會每隔幾年就辦一次成年禮，參加者包括預備走向成年的青少年，他們會簽立一個約書，包括不碰毒品、不賭博、不酗酒，以及婚前守貞；我還會給他們每人一個貞潔戒指呢！

8. 基督徒情侶的親密關係界限在哪？（性行為以外的親密互動）

- ❖ 如果沒想要婚前守貞，我想這個問題就無關緊要了，不是嗎？
- ❖ 但如果您決心婚前守貞，那麼婚前男女在一起的親密界限就是要留心的了。因為兩個人在一起，某些舉動就會衍生出下一步舉動，一旦進入就可能意亂情迷，不容易控制了。
- ❖ 但這界限可能每個人不同吧，或許重點在於你們哪些舉動可能會引發下一步、是你們並不打算跨入的界限的，那就要避免。

- ❖ 女孩特別要留心，因為男孩的界限跟女孩常是不同的；女孩覺得沒什麼的，男孩可能會被觸動情慾，而想進行下一步更親密的舉動呢。

《基督徒的身份與實際》

9. 為什麼有人可以是基督徒，卻都不會去教會、吃喝玩樂、這樣還算基督徒嗎？

- ❖ 最好的基督徒也會吃喝玩樂啊！不過您問的大概是指著有些掛著基督徒的名，卻不聚會，也不禱告，沒有什麼跟信仰有關的言語或行為，看來也沒什麼基督徒會有的心思意念。如果真是這樣，即使我們稱他是基督徒，有何意義呢？
- ❖ 這就像一個人，說他是麥當勞的粉絲，但從來不吃麥當勞，也不踏進麥當勞（或是一年只一次，聖誕節的時候），也不跟人說起麥當勞怎麼好，惟一有的只是家裡有一本麥當勞的 *menu*；我想你不會承認他是麥當勞的粉絲吧！像我們講的這樣的人，應當也不能說是基督的門徒嘍！

10. 第一代基督徒跟第二、三代基督徒的差別？

- ❖ 所謂第一代的基督徒，就是他的父母或是祖父母等長輩並非基督徒，他在成長過程中成為基督徒的人。這樣的人多半會很認真於他新找到的信仰，也會比較認真地聚會、追求、服事。
- ❖ 第二、三代基督徒指的是父母或祖父母是基督徒，他從小在基督徒環境中長大，從小參加主日學，參加教會聚會與活動，長大後也持守在這個信仰中的人。有些這樣的基督徒因為從小在教會習慣了，對這信仰沒有新鮮感，不是自己那麼直接並豐富地經歷神，就可能不會對信仰有那麼大的熱心。
- ❖ 但還是有不少第二、三代甚至更多代的基督徒，一直都很熱心的。我們大專與青少年團契裡，就有不少年輕人是這樣的。他們的信仰不是只傳承自父母，而是有自己親身的經歷與追求。

11. 如果小時候受過浸（洗禮），但長大後不信神，是否就不算是基督徒了？
- ❖ 信仰是發生在我們的感情、悟性心思、意志上的事，像洗禮這樣的「聖禮」本身並不是使人成為基督徒的充分條件，所以一個人若不信神應該不能稱他是基督徒了，跟是否受過洗無關。
12. 為什麼聖經希望我們像基督的樣子，但是出教會生活習慣就跟在教會不一致？
- ❖ 如果是在教會作出一個樣子，在旁邊無別的基督徒時就活出另一個樣子，那可能會被認為是假冒為善，像聖經中耶穌責備的法利賽人一樣了。
 - ❖ 但如果是因為我們還在成長中，就應該繼續努力。像耶穌是基督福音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神想要在人身上成全的樣式；但這世界的方向並不都跟神的一致，我們的老我也通常不會想跟神一致，所以那是我們需要努力的，也是主耶穌預備好要幫助我們的。這是我們常在教會帶領與教導的方向，您常來聚會，認真追求，會有幫助。



《宗教與宗派之間》

13. 基督教跟天主教的差別。

- ❖ 更細緻地說，基督教可分為天主教、東正教、更正教。公元四、五世紀時，羅馬帝國分裂為東西，教會也差不多同時分裂為東西。西方是以羅馬為首的大公教會 *Catholic Church*，即天主教；東方是以君士坦丁堡為首的東方正統教會 *Orthodox Church*，俄羅斯與東歐國家多半信奉之。16世紀宗教改革後，從羅馬大公教會分出來更正教 *Protestant Church*，在華人中間都只稱之基督教。
- ❖ 羅馬大公教會在 17世紀初就已有宣教士來到中國，像利瑪竇、湯若望等人，當他們要將聖經譯成中文時，有感於中國人視天與上帝同等，就將「神」譯為「天主」，所以華人都稱他們為天主教；其實天主教與基督教，甚至東正教，在英文裡都是基督教 *Christianity*。
- ❖ 天主教與基督教（更正教）的不同，恐怕無法三言兩語說得準確，而且就是基督教本身各教派也有相當差異，像聖公會、信義會就保留多一點跟天主教相似之處。若簡略來說，這幾項可能是明顯的差異：
 - 1) 天主教的聖經包含了 14 卷基督教稱為《次經》而不列在正典裡的經卷。他們對人地名以及一些詞語的譯文也常跟基督教的聖經譯法不同。
 - 2) 天主教稱為「大公教會 *Catholic Church*」，將世界各地教會一統在梵諦岡教宗、樞機主教、各地主教、神甫等體制底下；不像基督教有各宗派，而許多宗派也將各地方教會定位為獨立的教會。
 - 3) 天主教保留了七種聖禮（洗禮、堅信禮、聖餐、神職授任禮、告解、臨終抹油、婚禮），不像基督教只保留洗禮與聖餐。他們對於這些聖禮的「屬靈效力」也有特別的看法。

- 4) 天主教對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以及對於一些已逝聖徒的尊重與看法（他們似乎讓這些人成為幫助我們在主面前說項的中保），常成為基督教人士批評他們是拜偶像的因由。（天主教封為聖徒者，通常條件是已逝基督徒，生前被公認有特別的美好品德與事蹟，又被公認行過神蹟。）
 - 5) 另外還包括：教皇（教宗）坐在聖彼得座位上時（即執行教宗職務時），不會有錯誤。相信得救的基督徒若在上沒有達到純潔完全，死後會先進煉獄 *purgatory*，經過多年之後才能進天堂...等等。
- ❖ 告解 *Confession*：告是告罪，解指赦罪。天主教認為那是主設立的，祂在太 18 章及復活後跟彼得與其他門徒說，他們捆綁（不赦免）誰，誰就被捆綁；他們釋放（赦免）誰，誰就得釋放。這赦罪權柄傳流給後世神甫們，稱為告解。信徒到神甫面前認罪，從神甫得赦免，並激發向上向善之心，好在洗禮之後，常過聖潔生活。告解的規則：
 - 1) 省察：告解前先省察自己。
 - 2) 痛悔：帶著憂傷痛悔的心。
 - 3) 定改：有定意要改正的決心。
 - 4) 告明：將省察出來的罪，在神甫面前告說明白。
 - 5) 補贖：神甫按告解之罪的輕重，決定做何善工來補贖。
 - ❖ 天主教規定神職人員（主教、神父、修士、修女）不能結婚，基督教的神職人員（牧師、傳道、長老等）則無此限制。

14. 基督徒可以當修女嗎？

- ❖ 若這位基督徒是在天主教裡頭，又有心獻身事奉天主，許下三個願即可成為修女；三個願是：1) 神貧、2) 貞潔、3) 服從。（當然正式成為修女要經過一些步驟。）

15. 基督教跟猶太教有什麼不同？

- ❖ 猶太教一般是指猶太人（以色列人），只認定舊約聖經（如果他們不接受耶穌是彌賽亞，也因此不接受新約聖經為正典，當然就不會稱舊約聖經，而只稱聖經了），乃自古從耶和華上帝所領受的信仰。
- ❖ 猶太教徒會堅守摩西律法，包括受割禮、守安息日、守十誡、守節期等等；聖殿猶存時他們也守獻祭、潔淨等禮儀。
- ❖ 基督教可以說是源自猶太教，早期的基督徒，像彼得、約翰、保羅等人，原來都是猶太教徒。耶穌基督來，將舊約律法成全在祂身上，讓這些律法規條都因信靠基督，有聖靈在信徒裡面活出神的生命，而不再以外在形式來遵守。

16. 到底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過節是什麼？兩宗教為何要常常爭戰？明明神要我們愛人如己。

- ❖ 伊斯蘭教興起於第七世紀，那時歐洲、西亞、北非多半地方都已經是基督教世界；穆斯林興起後，持古蘭經與寶劍，佔據了其中許多地方，也就是今天稱為中東的地方，其中有不少都是基督教發源之處。
- ❖ 大概三百年後，特別是靠近基督來到（公元）近 1000 年時，西方教會起意奪回這些所謂「聖地」，發動了十字軍東征。那還是政教常常結合的時代，所以政府、教會關係密切，武力常與宗教行為混在一起。其實十字軍東征更多是政客們的行動，而不是基督徒。就是那個時代，也有許多基督徒並不同意這些作為，而被主流教會所排斥，甚至受迫害。
- ❖ 十字軍東征是多次的行為，而且延續了約二百多年，有時奪回聖地，有時再失去，最後西方仍未能奪回穆斯林佔據之地，而大致形成持續至今天的局面。

- ❖ 將十字軍東征說成是基督教殘害伊斯蘭教，是不公道的說法。可惜今天無論是基督教或伊斯蘭教，都仍然有一些人主張以武力來對應宗教上的歧異，甚至打著「聖戰」的旗幟為之。其實許多基督徒與穆斯林都不贊同這個。至少基督徒根據新約聖經，認為我們今天只應以愛為旗幟、以平安為走路的鞋，來傳基督的福音。至於穆斯林，他們的伊斯蘭信仰是否本質就主張武力傳教，我想在穆斯林中也有爭議吧。

17. 有可能同時信基督教跟其他教嗎？

- ❖ 那要看所謂「其他教」是什麼嘍！若是佛教或道教，可能有些基督徒仍喜歡佛家禪學或是道家的一些理念與操練；若它們並不觸及對神的敬拜與相交，或許仍能共存吧。雖然我個人認為，聖經的教導，已夠我們擁有不下於佛道的生命操練了。
- ❖ 但若「其他教」是指著崇拜別的神明，那麼基督教敬拜事奉的是創造這世界獨一真神，拜其他的當然與此無法相容了。若真有神，也就有絕對的真理；若有真理，真理總是狹窄的，否則就不叫真理了。其實基督的真理雖因祂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神）那裡去」而顯得狹窄，但祂的真理卻將我們帶到極其寬闊自由的境地。
- ❖ 關於是否有絕對真理，有個邏輯上的矛盾：若一個人說世上沒有真理，那麼他說的這句話應該也不是真理了。

18. 分成眾多不同型式的教會，這是上帝的意思嗎？信義會、浸信會、長老會、循理會、聖教會、召會、聚會所、靈糧堂、錫安堂；基督教的不同派系差別在哪？

- ❖ *Pizza* 差不多在一千年前出現在世上後，一千多年來增加了很多口味與不同作法，但都一直為人所喜愛，不同的人喜歡不同的口味與樣式。教會在歷史上逐漸分成不同宗派，也有點這種味道吧。

- ❖ 在歷史上，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人或一個運動興起，本著他們對聖經的見解，帶出一個「復興」來，使教會得著更新，並更有力量地往前。他們因為對福音真理有一些新的、特殊的體會與領受，所以就形成一個新的宗派。您所提的這些教派都各自有其興起與形成之精彩歷史。
- ❖ 您提到的這些教派，都被一般基督的教會認定為在信仰上是正統的、合乎聖經的，也就是說他們在基礎信仰上是一致的，比方他們都認定神是三位一體的，基督是兼具完全的神性與人性的，救恩是單靠基督十字架流血救贖，也都相信罪得赦免、身體復活、永生等。
- ❖ 至於差異，多半集中在對某些聖禮（洗禮或聖餐）的看法或作法不同，對聖靈的經歷、末世的看法、教會的體制等等，一般教會認為這通常無損基本的信仰，所以看彼此是友會，有時也會有聯合性聚會或活動。



19. 什麼是靈恩派教會，什麼是福音派教會？

- ❖ 趙中輝牧師編著的《神學名詞辭典》將《福音派教會》定義為：「超越宗派與信仰告白範圍，強調遵奉基本的信仰教義、迫切的宣教工作與愛心的服務。」
- ❖ 而所謂「基本的信仰教義」，包括了：神是有位格且超越一切的無限存在、聖經的絕對權威、人是有原罪需要被救贖的、耶穌基督擔當了人的罪並藉十字架成全了救贖、人單因著信與接受基督白白的救贖而得救恩、信徒當致力於傳福音給這世界並積極從事社會服務來表顯基督與祂的福音、基督必要再臨帶進新天新地（天堂）、世界將受審判。

- ❖ 20 世紀初，從美國加州洛杉磯開始，聖靈大澆灌，許多信徒經歷聖靈充滿，但他們經歷的聖靈恩賜（像說方言、預言、醫治等），以及表顯出來的現象（包括一些明顯的感情彰顯或身體的動作），使傳統教派（包括福音派教會）多半拒絕之。這些信徒就從傳統教派分離出來，而成立了自己的教會，一般統稱《五旬節教會》，而這一波教會的復興對 20 世紀的教會影響深遠，以致後來被稱為《五旬節運動》。
- ❖ 到了 20 世紀中葉，傳統教派開始有更多人因為看見五旬節教會的興旺，也對聖靈的經歷更加渴慕，後來從傳統教派中有許多教會，仍掛著原來教派的名稱，也仍然是福音派教會，但接受了五旬節教派在聖靈方面的信仰。
- ❖ 這些接受了聖靈經歷的傳統教會，因為很著重聖靈帶來的恩賜，包括說方言、預言、醫病、趕鬼等，就被稱為《靈恩派教會》，這一波的復興也因為影響深遠，後來就被稱為《靈恩運動》。

20. 要如何分辨『邪教』、『異端』教會？

- ❖ 教會自古以來，就以承認三位一體神、基督兼具完全的神性與人性、救恩是單靠基督十字架流血救贖、單因神的恩典信靠基督白白救贖都可以罪得赦免得永生、聖經的絕對權威且聖經之外沒有別的正典等，來界定正統教會與異端、錯謬。教會最初的三、四百年，開了幾次會議，寫成幾個信經（包括《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等），來作為審定異端的依據。
- ❖ 至於「邪教」，我想那是指在教義或信仰的實行裡，就包含了一般社會大眾也以為錯謬的東西之宗教吧，比方帶來殺人強暴的舉動、以跟異性會友發生性關係為信仰訴求、將某個領袖高舉成神等等。

《基督徒與禁忌》

21. 基督徒可以墮胎嗎？

- ❖ 其實基督徒是百無禁忌的。福音帶給人自由，保羅用很強烈字眼說：「凡事我都可行。」但他接著說：「但無論何事我總不受它轄制。」所以基督徒信仰不是用禁忌組成的，而是帶給我們真實的生命能力，使我們不去做不聖潔、不合宜、傷人傷己的事，並去做聖潔、有益於人、光明美好的事。
- ❖ 至於墮胎，它牽涉到的道德與倫理層面，是無法用化約的方式去界定的；比方人是因被強暴而懷孕，或是發現胎兒染色體異常等等，我們怎能輕率地說墮胎是殺人而禁止人墮胎呢？我想那仍然是開放性的話題，有賴我們更專業地探討它。
- ❖ 但至少我們會希望人不應該放縱慾望，導致許多未婚懷孕而想墮胎的情形。而且想墮胎的人，最好也能知道墮胎有可能在心理與身體上，帶來怎樣的傷害。最好大家都看過那部《殘蝕的理性》影片。

22. 基督徒可以離婚嗎？

- ❖ 這也一樣，基督徒不是以禁令來想它，而是更進一步地探討那些更要緊的倫理道德問題。如果有人因配偶外遇，心裡很痛苦，無法跟對方再同處一室；或是配偶經常酒後施暴，都快被打死了，我們第三者沒有跟他（她）一同承受這些痛苦，怎能跟人說不該離婚呢？
- ❖ 但我們盼望結了婚的人應當努力經營婚姻家庭，不該自私地只顧私慾，造成婚姻無法維持，帶給對方、特別是孩子很多傷害。寫《納尼亞傳奇》的魯益師說：「促使男女立下山盟海誓的，是墜入愛河的感情，但賜他們力量信守盟誓的，卻是一種莊靜、意志的愛。」而有人說：「婚姻是一種有待經營的產業，而維持彼此的新鮮感是雙方要共同經營的項目。」

- ❖ 當人因著各種因素而考慮要離婚時，我通常不會用禁令的方式跟他們談，但至少會盡力想幫助他們能不走上這一步。若一方作不對的事，而且總不肯改，並因此堅持要離婚，我會讓他知道我不同意他。
- ❖ 若我盡了力仍無法解決他們婚姻上的問題時，我會幫他們分析一下，留在婚姻裡要付怎樣的代價，離婚後又要付怎樣的代價，讓他們（或來跟我談的其中一方）自己斟酌來作出決定。
- ❖ 一旦他們作出決定，無論是離或不離，我都會讓他知道教會會繼續支持他、幫助他。我也常會幫助弱勢的一方（多半是婦女這一方），如何爭取更好的離婚條件，像兒女監護權、贍養費等。

23. 基督徒可以抽菸嗎？

- ❖ 我也不知道為何對許多基督徒而言，似乎抽煙成為判斷一個人是否真實成為基督徒的標記之一。聖經當然沒提過抽煙（寫成聖經的時代還沒香煙啦）。可能是有些基督徒認為，我們有神，不需要藉著抽煙提神；但他們卻可能喝咖啡而沒有罪惡感！
- ❖ 我想由抽煙可能帶給自己與旁邊的人身體上的傷害來想這事，會比較好吧，而不要用信仰來界定它。我特別喜歡的一位19世紀英國牧師司布真 *Charles H. Spurgeon* 還抽雪茄呢！據說直到有人以他的名字作雪茄的牌子，他才不再抽，呵呵。

24. 基督徒可以染髮或刺青或紋身或男生留長髮，女生剃平頭或穿著奇裝異服嗎？

- ❖ 基督徒中有許多人，對世界新流行都抱持保守甚至反對態度，這其實也有好的一面。世界的流行經常傾向於更放縱，對性、毒品更開放，穿著更暴露，黨派更對立，或是更注重外表、享樂、多金等等。基督徒能成為中流砥柱，仍見證聖潔、簡樸、端莊、敬虔、愛心等生命的核心價值，是很好的事。

- ❖ 但從歷史觀點來看，許多世界的新流行後來都會變成一般風俗，像裙子的長短、衣著樣式、髮型等。台灣剛開始流行染髮時，多半保守人士，或許多老一輩的人都不太能接受，但現在應該已經變成蠻正常的了。當然那種染的顏色太勁爆的，還是會引人側目。
- ❖ 所以我對這些的看法是，不要那麼急於走在時代流行的尖端，不要太前衛就好了。但遇見很前衛的人，我也不會以他為怪，畢竟有更深、內在的事，更應該用來界定好或壞，而非這些外在表現。
- ❖ 刺青是在這些之外，更富爭議的。一方面它不是加穿在外的衣著或裝飾，而是刺進人體內，是傷及皮膚與身體的；另一方面舊約聖經摩西的律法書記述著：「不可在身上刺花紋」（利未記 20:28）。所以有些基督徒堅決反對刺青，認為違背了神的道。
- ❖ 但摩西律法裡固然有些是屬於絕對性的道德或宗教條例，像十條誡命；卻也有許多是屬於倫理條例，或是民事性條例，甚至被認為是在境遇倫理的範疇，會隨環境與遭遇（包括不同時代）而定其是非。到底刺青是屬於哪一種呢？至少我注意到提到刺青的同一段經文裡，還提到「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作衣服」，我不知道摩西的時代為何有此規定，但應該它不是跨越時空的絕對性條例，事實上反對刺青的人多半應該都不會反對穿混紡的衣服吧！

25. 基督徒可以吃豬血糕或米血糕嗎？

- ❖ 這在基督徒中分成明顯的兩邊，一邊引用新約聖經使徒行傳 15 章主的兄弟雅各的話，主張不吃血；另一邊引用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8~10 章的話，將不能吃血也列在倫理範疇而非絕對條例。雅各是生活在猶太人中間的，可能還是帶著猶太人遵行律法的良心，為外邦人（即非猶太人）定下這些條例；但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他不要外邦人仍受猶太人良心的轄制，主張「凡物都可行（吃）」。

- ❖ 我自己比較站在保羅的說法這邊，認為基督徒百無禁忌，什麼都可以吃；但我不太吃血，因為那樣我能服事主張吃的人，也能服事主張不吃的人。

26. 家中的拜拜完的食物真的不能吃嗎？

- ❖ 這跟上一題一樣，我比較站在保羅的說法上，認為無論什麼食物，只要感謝著領受，就都是潔淨的（參提摩太前書 4:4）。
- ❖ 但保羅說明這是一個良心的問題，有些人吃祭過神明之物，會覺得是跟神明有份，他現在成為基督徒，不願跟那些神明有份。若一個人仍存此意識，保羅說他就不要吃吧，免得吃了之後心裡一直有疙瘩。
- ❖ 你若有基督裡的自由之知識，覺得什麼都可吃，但你要留心旁邊的人是怎樣的。如果他是像上面說的那樣，有良心上的問題，那麼你雖自己有信心，還是最好為了那人的良心不要吃，免得他學你，但良心沒跟上去。
- ❖ 還有時是立場與見證的考量，保羅說若有人給你擺上祭拜過的食物，沒說什麼，你就吃吧；但如果他特別跟你說是祭拜過的，就因他說了這話不吃，好向對方表明你並不同意他這樣的祭拜，他只應該拜真神。

27. 非基督徒不能領聖餐，為什麼？

- ❖ 有許多教會與基督徒，認為保羅所說：「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9）應該應用在非基督徒身上，因為他們不明白聖餐的意義，所以規定受洗後才能領。
- ❖ 但我們的教會沒這樣的規定，因為我認為保羅的話是指著那些稱為基督徒，卻又輕慢主的人；至於尚未成為基督徒的人，他們若出於不知道而領受了聖餐，我相信主不會算他有罪。

- ❖ 所以我們教會都是宣佈說，若你是基督徒或明白領受的含意就可領受。若非基督徒想領受，我不覺得有何不好；我常說聖餐不是一個資格審定，而是上帝一個愛的邀請。

28. 基督徒可以參加學運嗎？或社會運動？

- ❖ 任何學生都有自由參加學運，任何公民都有自由參加社運，表達他們對一些議題的看法。但我不覺得基督徒應該舉基督徒或聖經的旗幟，宣稱是上帝託付的使命來參加。上帝賦予基督徒與教會，應該只有一個使命，就是傳揚從改變人心著手的基督福音。
- ❖ 關於學生與政治，我講過這個專題，放在我們教會網站上，歡迎上去瞧瞧：

http://www.slzion.org.tw/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cat_view&gid=249&Itemid=31。

29. 基督徒真的不能說任何謊言嗎？

- ❖ 我想無論是否基督徒，都最好不要說謊言吧。想想看，我們會喜歡朋友、親人、同事跟我們說謊嗎？若我們希望人誠實對待我們，就誠實對待別人吧。
- ❖ 至於是否有時為了人的益處，應該說個謊呢？我無法化約地回答這問題，但我想，我們都應該學習更長遠地來看一件事，不能因眼前有這需要就說個所謂白色謊言；誰知道若我們不那麼做，雖然當時看來引致不太美的狀況，會不會後來卻顯出更大益處呢？
- ❖ 我自己會儘量學習作個誠實的人，說話精確，行事坦誠，表裡一致。將誠實的結果交託在上帝手中。

30. 基督徒可以自殺嗎？

- ❖ 這仍然是個我不願意很化約地回答能或不能的問題。我認識不少精神病患，他們心靈的痛苦常不是我們能體會的。若他們想以自殺來結束他們的痛苦，我是很能同情的，雖然我會希望幫助他們不需要走到這地步。
- ❖ 有的基督徒強調自殺的人不能上天堂，那是因為他們說殺人是十誡之一，自殺就是殺人。這樣說，確實曾攔阻了一些想自殺的精神病患因為怕不能上天堂而不敢自殺；但我覺得那樣不見得對他們有幫助，所以我通常不這麼說。當然我也不願意率直地說，基督徒就是自殺還是能上天堂，我不知道。
- ❖ 無論怎樣，我總是認為，上帝對待精神上有軟弱的人，是特別特別溫柔的。我曾不只一次在一個自殺的憂鬱症患者喪禮上，說這句話。

31. 基督徒可以作間諜或撩耙子嗎？

- ❖ 真有趣的問題！我想這跟是否基督徒關係不大吧，扮演這種角色通常都不為朋友所喜歡，這是人際關係的問題嘍。
- ❖ 不過讓我們想到某些情況，當一夥人相約去做一件事，可是你不覺得那是對的，你就應當勇敢地表明你不參加。但有些情況他們會認為你已知道他們要做的事，你可能需要想辦法向他們證明你不會去說；可是若他們做的事是犯法的，你若知情不報也會有連帶責任，你就需要明確地告訴那些人，若發生事情有人來問你，你不會說謊等等。這當然可能為你帶來被排斥甚至被傷害的危險。
- ❖ 最好我們留心交什麼朋友，避免使自己陷入這樣的為難中。



《基督徒的信仰》

32. 為什麼禱告要閉眼？

- ❖ 聖經從沒要求人禱告閉眼的話，主耶穌自己曾望天禱告呢。
- ❖ 但通常基督徒禱告時閉眼，不是因為規定，而是為了專心；若你覺得不閉眼更專心的話，就不閉眼吧。

33. 睡前禱告會像電視那樣跪在床前禱告嗎？

- ❖ 那看個人嘍。
- ❖ 通常我們帶領小小孩時，會著重一些肢體動作，比方祈禱時合手，晚禱時跪在床邊，讓小孩藉這些養成內心美好的習慣。
- ❖ 但對大人或更成熟老練的人而言，祈禱是隨時隨處可做的事，走在路上可以邊禱告著，站著、坐著、甚至翹著腿休閒時都仍然可以祈禱著，所以沒必要有某種姿勢才能祈禱。
- ❖ 但有的大人或更成熟老練的人，仍然會跪下禱告，或雙手合十禱告，他們喜歡藉此更帶動內心的虔敬或信心。

34. 基督徒是不是都花很多時間在教會上？

- ❖ 這也看人嘍。
- ❖ 如果一個人發現他喜歡多參加聚會，或是覺得需要多參加聚會，聚會帶給他很多祝福，他自然會多參加聚會了。
- ❖ 如果他心裡火熱，喜歡參加教會的活動來事奉神，他覺得那樣使生命更有意義，內容更充實，他也會多參加，就會花許多時間在教會裡了。
- ❖ 但如果我們那樣做，會影響我們的家庭生活、學業等，就應當好好地思想斟酌了。如果多花時間在教會，使你心裡不安、發慌，並未帶給你心靈平靜安穩，那麼多參加聚會有何益處呢？但也不要為了學業或家庭，連禮拜天都沒來聚會；基督徒不參加聚會就像柴離開火堆，很容易熄滅的。

35. 基督教為何要有這麼多名字，來稱呼同一位神？

- ❖ 我們信奉的神是創造這宇宙及其中一切的神，祂是極其豐富、多樣的神，用單一的名字似乎無法表達祂的一切，所以聖經裡有關神的名字可多了。亞里斯多德就說：「神有許多名字，但祂只有一位。」
- ❖ 聖經中神的名字，有的是祂本體的名字，像神、全能的神、永在的神、至高的神、耶和華（意思是 *I am Who I am*）；有的是形容祂的身份或工作的名字，像耶穌（救主之意）、基督（神設立的君王）、主、救主、救贖主、君王、天父、聖靈、神子、人子、夫子、祭司、先知；有的是描述其屬性的名字，說祂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道路、真理、生命、亮光等等；還有些是比喻的名字，表明祂的特質或工作：神的羔羊、公義的太陽、猶大支派的獅子等等。

36. 為什麼聖經喜歡用『油膏』這個詞？

- ❖ 油有很多用途，食用、藥用，在古代有時也表達尊貴的地位；那些尊貴的人，或是富有的人，才比較能在頭上有膏油。
- ❖ 聖經也用到這種風俗習性，對神所設立有尊貴地位的祭司、君王、先知，都要用油來膏抹。事實上，油成為聖靈的象徵物之一，聖靈臨到一個人身上，有時帶來撫慰、醫治，或是使一個人顯出神的性情而變得尊貴，或是帶來一種能影響別人生命，帶給人祝福的力量，這些我們常稱之「聖靈的膏油」。
- ❖ 「彌賽亞」在希伯來文裡，「基督」在希臘文裡，都是「受膏者」之意。



37. 有沒有基督徒看得到阿飄？

❖ 有些人天生體質容易看到或碰觸到靈界的事，這應該跟是否基督徒無關。

38. 為什麼有些基督徒可以看到異象？

❖ 異象其實是存於腦海中的一種意識，有些人的結構使他容易看見心靈的圖像，同樣的意識在另一些人身上卻可能比較只是一種意念，或是化成一串話語，而非圖像。

❖ 若這些意念或圖像是出於上帝的，聖經稱之為異象。舊約聖經的先知們常得著這樣的異象，有的多一點以圖畫式表達，有的就只是傳出神的話語來。

❖ 新約時代，聖靈臨到人，先知預言此事時說，到那時很多人就會得著異象或異夢，也有很多人會有預言，也許這也是因各人特質不同而有的區分；容易見圖像的人得著異象異夢，另一些人則只是一些話語，是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有時是超自然地臨到的，被稱為預言。（不一定要預言未來的事，而只是從神得啟示。）

❖ 這些現象可能更重要的含義是，神離我們很近，在我們口中、心裡就可能有神的介入，對我們說話。

39. 基督教很愛說「信耶穌得永生」，那不信的人，真的就得永死嗎？

❖ 人都知道自己是 *mortal* 的，也就是必死的，沒有永生。自古就有人追尋著永生。

❖ 現在基督成全救贖，宣稱信靠祂的人有永生，那麼不信的就是沒去得這永生，而沒得永生的人會怎麼樣，我也不知道細節，大概沒必要用「永死」來跟「永生」對照吧。

- ❖ 如果人死只是身體的死，靈魂不滅的話，那麼靈魂是如何維生呢？如果今天我們活在身體裡時，所有安慰、快樂、滿足都是藉身體來得著的，會不會死後身體結束了時，靈魂將會覺得抓不住什麼，那種乾渴、空虛，說不定就是永死或是地獄的光景。
 - ❖ 但如果我們還活在身體裡時，不只是享受物慾，也為心靈找到安棲之所，為心靈找到食物，或許到我們離開身體時，我們仍然找得到安息。據我所知，除了神自己之外，我不知道還有什麼更可靠的靈魂安棲之所，或是靈魂的食糧。基督的福音就是在告訴我們這件事，也是歷世歷代許多人的經歷。
40. 如果按照「信耶穌得永生，不信者得永死」的邏輯來說，對於那些存愛心、善心...在行為上有好表現的不信者（如：甘地、陳樹菊、聖嚴），只因他們的「不信」，上帝就要判他們永死嗎？
- ❖ 參照上題，我們或許能這麼說；當我們想到神創造我們人，人卻常行事背離神，行出許多罪惡來，現在神設立的救法，人若忽略、厭棄，那麼受神刑罰本是該當的。事實上，基督徒會認為所有人都是該當受神刑罰的，但神向我們伸出恩典的手，我們可以用信心領受，而得赦罪，並得重生，能回到神面前，與神的永恆有份。
 - ❖ 至於這些世上的好人、義人，我想我們都同意，他們仍是必死的人，他們在世上走的路比我們好，但他們仍然無法靠這些好走上永生之路。只有神從祂那一頭發動的救法，才能有效地引我們走上永生之路吧。
 - ❖ 至於您提到的這幾位，甘地是在英國受教育的，也接觸過基督教，他自己說，他的許多思想、作法基本上是學耶穌基督的；只可惜他當時接觸到的只是英國這基督教背景的國家，而不夠接觸到一些真實的基督徒。但我相信他裡頭有基督的東西，我也蠻相信非常可能神會使他進入永生的路，這也是我期待的。

- ❖ 聖嚴法師留日又在美國住過幾年，他講經宏法不時會出現聖經或基督教裡頭的思想；我相信他離神蠻近的，很可能神也知道如何使他走上永生之路吧。
 - ❖ 至於陳樹菊，我們對她的認識就少了一些，但一個真誠愛人的人，直接碰觸到神的生命特質（神就是愛），應該也離神不遠。我們相信神設立的救法是惟一通往神、得救、永生之路，但對個別的人來說，一個人是否得永生，其中包含的可能性是我無法測度的。我寧可選擇相信神的愛是那麼廣闊無邊，祂一定用最好的辦法引人進入祂裡面的。
41. 如果按照「信耶穌得永生，不信者得永死」的邏輯來說，對於那些終生作惡多端的壞人，甚至是無期徒刑、死刑犯（如：連續殺人犯、強姦犯、毒梟、連續酒駕……），會因為他們在臨終前一天/前一夜/前一分鐘，恍然感到罪孽深重，悔改認罪，上帝就會讓他們得永生嗎？
- ❖ 我想，無論是大罪犯，或是一般人，或是世上賢哲，都一樣會有機會回轉歸向神的。而一個人，無論臨終前，或生命任何一刻，有個醒轉的心，都會蒙神悅納的。
 - ❖ 重點是一個人得救（或說得永生），是一種生命的栽種，就像媽媽懷胎，她肚子裡開始了一個生命，我們得救是開始一個屬天的生命。
 - ❖ 這個生命的發展，是需要栽培、養育的，所以不要覺得人作惡一生卻只在臨終悔悟就能得永生很不公平，其實早一點歸向神，開始培育屬天生命是更美好的，不是嗎？我們在今生生命變得怎樣豐盛美麗，很可能會照樣帶進永恆的。
 - ❖ 我自己信耶穌四十多年了，我所經歷、所享受的生命中的美好，即使不算上將來的永生，光今生能過得這樣美好，我四十多年前選擇信靠祂，都是非常上算的！

42. 還來不及認識主就往生的家人，現在靈魂會在哪裡？

❖ 我不知道。但我總是相信，一個人如果有兒女或家人是基督徒，一定有機會聽見神的事、聽見福音，他即使一直到離世都還沒表示要信耶穌，也沒受洗（說不定還曾極力反對），但誰知道會不會在離世前一剎那，他心裡明白過來，開聲或在心裡向神發出呼求。即使他最後年日是像植物人一般，似乎沒什麼意識，我形容的情況還是可能發生，我們認識神並不都需要用到悟性。

43. 在福音還沒進入中國的時期以前，如：周朝、漢朝、魏晉南北朝，是否那些古人都無法得到永生？

❖ 中國最先有福音傳進來的記錄，是約公元六百多年唐朝時代，因為 1625 年在長安（西安）附近挖出一塊石碑《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大秦指波斯，景教意思是光明的宗教），上面記述的最早年代是 AD 635，提到唐太宗曾派房玄齡恭敬地迎接宣教士；AD 845 唐武宗廢佛時，景教（基督教）可能也受了波及而在中國逐漸消失。AD 1900 發現的敦煌石洞，也有景教的遺物。

❖ 13 世紀馬可孛羅也記述了忽必烈曾囑他多帶領宣教士來，13 世紀末葉有聖方濟會的約翰孟高維 *Monte Corvino* 來，在北京住了 30 年，使許多人歸信基督，但改朝換代後又逐漸式微。17 世紀初，天主教耶穌會差派了利瑪竇來，緊接著有湯若望、南懷仁等人，這次天主教（基督教）才在中國生根，擴展至今。更正教（基督教）則在快 200 年後，才有宣教士來，馬禮遜是在 1809 年到中國。

❖ 事實上不只您提到的福音尚未傳進中國的朝代，就是已經傳進來之後，也不會立刻所有人都聽過福音，甚至直到今日應該還有未聽過福音的人，這些人怎麼辦呢？

- ❖ 很多基督徒認為彼得前書有一段話是在論此事：「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彼前 3:19、4:6）他們認為耶穌在受難到復活之間，曾去了陰間傳福音給舊約時代未聞福音者聽；但這依然沒完全解決我們問的問題。
- ❖ 不過，若基督真的會這樣照顧到舊約時代未聞福音的人，應該也會照顧到新約時代未聞福音的人，祂會用什麼方式來使每個人都聽過福音，或是都有機會得永生呢，我不知道，但我相信祂會這麼做。

44. 基督徒要如何祭祖？【清明節】

- ❖ 基督徒不認為人離世後，需要我們做什麼法會來超渡，或是之後需要拜東西才有得吃。他們去的地方是比我們有能力的境界，應該不需要我們給他們東西吃。世界上有許多民族並不預備食物祭拜他們的祖先，就是中國古代也沒有，難道他們都在陰間餓死嗎？況且我們拜祖先才拜幾代而已，更早的祖先呢？還有，一般人都久久才拜一點食物，祖先不都常餓著嗎？
- ❖ 很多拜的人也承認，如果祖先真來吃，不嚇死我們才怪呢。所以顯然祭拜祖先是要表達敬意與追念，既是如此，那麼如果一樣用心思，但採別的作法，應該是無可厚非吧！
- ❖ 有的基督徒會在長輩忌日，或清明掃墓時，帶著鮮花去行禮，跟長輩說說話；甚至可能會在家裡或墓地舉行一個追思會，讓兒孫或給兒孫講講長輩的軼事、品德、行為，做大家的榜樣，或表達懷思等。



45. 基督徒要如何分辨這是自己的意識，還是神的聲音？

- ❖ 一般來說，心裡湧出的意識或意念，若是污穢的、邪惡的、自私的，我們都可以說那出於魔鬼；若是美好的、聖潔的、有愛心的、光明的，我們都可以說它是出於神的。
- ❖ 但要讓我們的意念或意識更多出於神，最好我們常讀聖經，常默想，常使我們的心安靜，也常跟同樣愛神的人在一起，這些都會幫助我們逐漸有神的意識習慣性地化在我們裡頭，我們的意念與意識就容易來自神了。

《關於創造、進化、上帝的攝理》

46. 神為什麼喜歡拿蛇跟邪惡作比喻？

- ❖ 神造的一切都是好的，但祂讓不同的受造物表徵不同的事。你看，人會用獅子、老虎來表達兇猛，用狼表達殘暴，用鴿子表達和平，用綿羊表達溫柔等等，所以聖經用蛇表達詭詐是正常的嘍。其實蛇本身當然不是邪惡的，就像老虎也不都是兇猛的，而鴿子也有暴力的一面呢！

47. 為何上帝要創造蚊子，毫無益處的生物？

- ❖ 科學家研究，看看若沒有蚊子是否會帶來生態不平衡。有些認為沒有蚊子，不少生物會缺了食物，另一些則不同意；有些認為極地的馴鹿為了躲蚊子會選擇面風路徑，而影響極地的生態。但直到如今對於蚊子在生態中的地位仍無定論。
- ❖ 其實會叮人、讓人討厭的蚊子，只佔蚊類的一小部分而已。若那些會叮人的蚊子真的一無是處，我也不知道為何神要造牠們，或許成為我們學習忍耐的工具之一吧，哈哈。



48. 基督徒可以相信進化論嗎？

- ❖ 基督徒對進化論、創造論的看法，是很分歧的，有的完全拒絕進化論（這是很不理性的，因為進化論裡頭有些層面是可以明確觀察與證明的），有的接受微進化論，有的相信更巨觀的進化論，甚至有的幾乎全盤接受，只是相信人類出現時有上帝特別的介入。
- ❖ 基督徒相信世界是上帝創造的，但祂創造時是一起頭就創造了各樣物種，或是只造原生物然後放了演化的機制（包括基因的變化——孟德爾的研究、環境帶來的改變——達爾文的研究），或是創造到某個情況但也放了演化的機制，這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看法。
- ❖ 關於這個的證明，都還是科學上有待研究的領域，仍然是開放的科學議題。基督徒不該因為相信上帝的創造，就全然否定進化論；不信創造論的人似乎也不該以他所知的進化論來反對創造論，畢竟二者都還是無法以科學方法確切證實的事。

49. 如何證明聖經是屬實的，尤其是《創世記》？

- ❖ 我無法證明聖經，當然也無法證明創世記，我們都不是這些話敘述的時代，或寫成的時代裡，親眼見到的見證人。
- ❖ 當然聖經已存在那麼多年，可以上溯到摩西的時代（大約 3,500 年前，商朝時代），這是考古學上能確認的。那時代中國沒留下什麼豐富的歷史記錄，有的只是殘缺的甲骨文，但聖經已有對於一些人物與歷史事件詳實的記載。這是我們能確認的。
- ❖ 另外一個我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語，裡頭包含了永生之道的的原因，是那麼多年來有無數的人，因為信聖經裡頭所寫的，而來信靠基督，經歷了生命的改變，事實上也因此改變了人類歷史。從沒另一本書曾那樣改變人的生命，包括許多原來活在罪惡中，或是空虛中的人，得著改變、得著生命中的滿足，並成為祝福別人的人。

50. 為何上帝要消滅恐龍？

- ❖ 聽起來就像是在問，為何上帝要消滅某種已絕種的鯨魚一樣啦。上帝既放了演化的機制在世上，也放了各種動物與人在世上，安排了生態的互動，那麼世界會發展成什麼樣子，就是一個我們很難預測的有趣事了。
- ❖ 對於恐龍的時代動物界是怎麼一回事，以及它們消失的原因，今天的科學家都還沒有一定的結論，我們無法精確地探討。
- ❖ 可能問問題的人想到的是，上帝既然掌管一切，祂可以使恐龍不滅啊！這牽涉到的問題我們稱之為神的攝理 (*The Providence of God*)，神掌管一切，但顯然祂不是將世界與動植物以及人，都造成像機器運轉一樣，完全在祂細膩的掌控與操作中。我們只要想想，當我們作一個決定時，並沒有覺得神在操控我們，我們可以斟酌、考慮並作出選擇來，顯然我們並非超級機器人。
- ❖ 但我相信，至終宇宙以及人，還是會來到一個上帝所安排的結局的。上帝的掌權，與祂所造萬有的運轉，是如何完滿地運作的，可能是我們無法完全理解並說清楚的，或許當我們進入永恆，與神面對面時，就會知曉了。

51. 為什麼創世記的人都活很久？例如：挪亞活了 950 歲

- ❖ 似乎人類起頭受造是可以活很久的，就是人類墮落之後，也都還維持著數百年的生命。但逐漸地人的壽命減短了，洪水之後逐漸縮減成兩、三百歲，到後來就變成一百多歲，差不多到 3,000 年前左右，已經跟今天差不多了。
- ❖ 我不知道為何神這樣安排，或是人為何會這樣演變。



52. 世界上人這麼多，神既然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在，那神要怎麼照顧到每個人？

❖ 您既然說，上帝無所不能、無所不在，那麼祂要照顧到每個人，應該不難嘍。我們有限的人，似乎很難理解神的無限與永恆。

53. 上帝如此強盛，為何還要讓『其他靈』存在這世上，產生宗教糾紛？

❖ 這是關於神的攝理 (*The Providence of God*) 之問題。世上有「其他的靈」，或是有敵對神的權勢，都不是原來上帝造的，而是天使或人墮落帶來的。但神通常不急著處理這些，一舉將那些錯謬或別的靈或恐怖份子除滅；一方面祂總是給人機會悔改，另一方面這些的存在，對其他人而言常常是個訓練學校，使我們學習忍耐，或是學習判斷是非、作出選擇，以及塑造出美好的性情來等等。

❖ 有一天一切都成全了之後，這些若沒悔改，他們的邪惡達到極致，使神審判他們時顯為公義；那些跟隨神的義人，則要更聖潔、更多發出光來，神賞賜他們時也顯為公義。

54. 如果發生天災、人禍，要先跑，還是先禱告？

❖ 呵呵，先跑吧！可以邊跑邊禱告啊。

❖ 不過若不是房子正在塌下來，或火已燒起，還是安靜一秒鐘，想想要怎麼反應，免得跑錯方向或是做了錯誤反應。



55. 天災如果是在聚會時候發生？

- ❖ 天災無論在何時發生都一樣啊，若在聚會時發生，或是任何多人聚集的場合發生，當然要鎮靜一點，若有人能在那裡幫忙指揮一下，免得大家只顧逃命，反而不容易迅速疏散，甚至彼此踐踏，帶來更大、更多的傷害。
- ❖ 有些人覺得，若發生大災難，我們將要因此離世見主，那麼災難發生時我們若正在聚會或正在祈禱，會更理想，彷彿那樣會更蒙上帝悅納；其實上帝看的不是祂來的時候，或你離世時正在做什麼，而是看我們平常如何生活啦。
- ❖ 一位名作家 *Oswald Chambers* 說得很好：「等候基督再來的惟一道路，是留心做你該做的事；這樣，祂何時來到就無關宏旨了。那是一種像小孩的態度，確知神曉得他的一切。當主來到時，將如呼吸一般的自然；神從不歇斯底里，也從不使我們變得歇斯底里、神經兮兮地。」

